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

广师教〔2013〕6号

关于做好我院 2013 年度广东省高等学校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教辅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度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与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3〕6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院教学内涵建设，以协同创新为引领，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学院决定组织开展 2013 年度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推荐名额

我院 2013 年可申报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主要包括：（1）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2 项；（2）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项；（3）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3 项；（4）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50 项；（5）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8 项；（6）精品开放课程 10 门。其中，以校级精品课程为基础，可申报省级精品资源开放课程 4 门；原有省级精品课程升级 6 门；（7）试点学院 1 个；（8）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1 个。

二、申报要求

（一）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1. 申报范围

符合条件的二级学院限报 1 项。

申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做好 2013 年度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与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3〕6 号)“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部分。

2. 材料报送

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前, 将《高等学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任务书》(见附件, 纸质版一式 3 份及电子版)报送教务处。

3. 组织申报单位: 教务处

联系人: 罗文华, 联系电话: 020-38256437, 电子邮箱: gsjyk@gdin.edu.cn。

(二)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申报范围

二级学院现有实验教学中心, 各单位限报 1 项。

申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做好 2013 年度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与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3〕6 号)“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部分。

2. 材料报送

请申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单位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前, 将《广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书》(见附件)及相关支撑材料(纸质版一式 3 份及电子版)报送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3. 组织申报单位: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联系人: 滕立国, 联系电话: 020-38265410, 电子邮箱:

gssgk@gdin.edu.cn。

(三) 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1. 申报范围

各二级学院现有基础较好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各单位限报1项。

申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做好2013年度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与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3〕6号)“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部分。

2. 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2013年3月4日前，将《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见附件)、实践基地建设方案及相关支撑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及电子版)报送教务处。

3. 组织申报单位：教务处

联系人：姚思，联系电话：020-38256725；电子邮箱：gssjk@gdin.edu.cn。

(四)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工业中心牵头组织申报，团委和学生处协助。申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做好2013年度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与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3〕6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部分。

请工业中心于2013年3月4日前，将《工作方案》和《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纸质版一式3份及电子版)报送教务处。

联系人：姚思，联系电话：020-38256725；电子邮箱：gssjk@gdin.edu.cn。

(五)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申报范围

以协同培养职教师资与应用型人才为重点，围绕我院承担的广东省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职教师资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实践，以及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领域急需解决的问题开展研究与实践的项目。每个二级单位申报不超过2项，其中，三个专业以下的二级学院、教学部及中心限报1项。

申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做好2013年度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与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3〕6号）“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本科部分）”。

2. 材料报送

请各申报单位于2013年3月4日前，将《广东省本科院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见附件，纸质版一式3份及电子版）报送教务处。

3. 组织申报单位：教务处

联系人：罗文华，联系电话：020-38256437，电子邮箱：gsjyk@gdin.edu.cn。

（六）2013年精品开放课程

1. 申报范围

我校原有省、校级精品课程。申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做好2013年度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与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3〕6号）“精品开放课程”部分。

2. 材料报送

请各申报单位于2013年3月4日前将《精品视频公开课推荐表》、（或精品资源共享课推荐表）及（纸质版一式3份及电子

版)和不少于30分钟的现场教学录像光盘报送教务处。

3.组织申报单位: 教务处

联系人: 吴秀兰, 电话: 38256485, 电子邮箱: gspj@gdin.edu.cn。

(七) 试点学院

1. 申报范围及材料报送

各二级学院均可申报。申报单位须填写并于2013年3月4日前向教务处提交“本科高校‘试点学院’项目预申报(报名)表”(纸质版一式3份及电子版)。

2. 组织申报单位: 教务处

联系人: 罗平, 电话: 38256661, 电子邮箱: gsjyk@gdin.edu.cn。

(八) 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1. 申报范围

本项目由师资培训中心申报, 申报须填写并于2013年3月4日前向教务处提交“‘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预申报(报名)表”(纸质版一式3份及电子版)。

2. 组织申报单位: 教务处

联系人: 罗平, 电话: 38256661, 电子邮箱: gsjyk@gdin.edu.cn。

三、学校评审推荐

学院拟于3月初组织有关专家对上述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择优推荐。请各项目负责人做好汇报、答辩准备工作,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对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请各教学、教辅单位高度重视, 按照《关于做好2013年度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与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

[2013] 6 号) 的要求, 结合本单位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实际, 认真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 提升我校质量工程建设水平。

附件: 《关于做好 2013 年度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与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3] 6 号)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教务处